

特約商合作契約書

B-71_V04 版

立書人：_____

(即債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受讓人，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合作目的

為提供消費者多元付款的選擇，得以分期付款方式使用乙方預給消費額度購買甲方商品，達到先享受後付款多元付款的選擇，茲雙方基於長期共利，推展業務，現同意將合作內容作成書面「特約商合作契約書」(下稱本合約)，以資遵守。

第二條：合作內容

1. 需提供消費者加入乙方會員之註冊掃碼，協助消費者加入會員之基本操作，並告知消費者需成功註冊成乙方會員，方能完成購買之程序。
2. 雙方同意於合約期間內，甲方因出售實體商品或提供勞務而取得對特定消費者之應收帳款，經乙方同意受讓後，轉讓予乙方，乙方受讓債權後，亦得再將債權讓與第三人。前項應收帳款契約及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示並以電子簽章簽名代替傳統簽名。(以下統稱線上簽約)
3. API串接為業務需要，乙方得同意甲方自行架設之網站，可以連結乙方之伺服器，提供進件及查詢功能。
4. 商標名稱 DUDUPAY 及商標圖樣 係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之商標，現為乙方旗下行銷品牌。

第三條：名詞定義

1. 申請人（下稱消費者）：
 - 1.1. 與乙方簽屬 DUDUPAY 享後付約定書之人（下稱約定書）。
 - 1.2. 消費者需先經乙方審核通過為會員並取得額度後，始得在額度範圍為內，收買消費者因購買甲方商品而發生之應收帳款。
2. 商品 - 指實體商品（含指定配件）或提供之勞務。
3. 應收帳款 - 係指甲方因銷售實體商品或提供勞務，而取得之應收債權。
4. 債權證明文件 - 足以證明消費者向甲方購買商品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線上簽約紀錄、帳務明細、商品交付證明書、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及動產抵押權契約書等，或依約取得之一切權利證明文件或資料。如採線上簽約，經電子簽章完成之電子文件亦為債權證明文件。
5. 債信貶落 - 指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5.1. 簽發票據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或其他原因退票時。
 - 5.2. 受假扣押、假執行、假處分、終局執行等強制執行致影響本合約履行者。
 - 5.3. 聲請公司重整或依破產法所訂之和解或宣告破產。
 - 5.4. 受停業處分或公司登記被撤銷。
 - 5.5. 財務狀況惡化或有客觀事實認為有惡化之虞。
 - 5.6. 依其他情事足認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
6. 消費爭議 - 因商品瑕疵或約定書內容等引起之消費爭議。

第四條：受讓方式

1. 消費者輸入帳號及系統產生之OTP驗證碼，確認商品消費金額及商品內容與將來應付分期帳款無誤後，經甲方最後確認完成交易，甲方之應收帳款於完成交易及乙方向同意受讓時移轉乙方，至遲三日內，應通知消費者應收帳款讓與乙方之事實，並完成實體商品交付或開始提供勞務，實體商品交付部分，甲方應取得經消費者簽名確認之商品交付證明書，甲方如提供勞務，應將開始提供勞務及完成提供勞務時間通知乙方（甲方需提供與消費者簽立之服務契約書）。
2. 前項乙方得於提供勞務時間內，隨時查核勞務提供之狀況。

第五條：交易不實

1. 以下視為甲方交易不實，除需負擔民刑事責任外，尚需賠償相當於商品現金價格十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1.1. 有事實足認為假交易真借款或交易內容與銷售契約內容不符。
 - 1.2. 有事實足認明知第三人偽造消費者簽名。
 - 1.3. 有事實足認幫助或教唆偽造法代簽名。
2. 對於乙方是否同意受讓應收帳款、補正、徵提保證人或婉拒申請等，甲方僅能如實轉達乙方通知訊息，如消費者收到訊息與甲方獲得訊息不符，以乙方為準。

第六條：瑕疵擔保

1. 甲方應擔保其所提供應收帳款確係合法存在，其證明應收帳款存在之債權證明文件資料均為真實無誤，商品內容如為實體商品，實體商品依約交付，已完成商品出賣人責任。商品內容如為勞務提供，已依計劃進行。
2. 甲方應擔保其應收帳款，不會有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或抵銷、質押、折讓、禁止轉讓或其他不利讓與等情事外，甲方向乙方聲明及擔保與消費者之商品分期交易，並係合法且正當為之，並給付相關稅額。

第七條：甲方責任

1. 甲方於乙方核准受讓應收帳款後，應於三日內即將債權轉讓之事實通知消費者並完成實體商品或提供勞務合約書交付，指示其應將應付分期帳款依約付予乙方，如原應收帳款附有擔保或保證，視為連同移轉予乙方，甲方且應協同辦理有關移轉之一切事宜。
2. 商品為勞務，甲方同意讓與應收帳款後十日內，開始提供勞務，惟不能開始提供勞務係不可歸責與甲方所致，經乙方確認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乙方核准受讓應收帳款並通知甲方後，甲方至遲應於核准通知後十日內將與消費者簽訂之完整債權證明文件及其擔保或從屬權利移轉或交付予乙方，但商品交付以錄影或拍照方式存證，經甲方傳送乙方，甲方應於兩日內將完整債權證明文件及其擔保或從屬權利移轉或交付乙方。上開應交付證明或應移轉之權利或文件，如有遺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經乙方同意受讓帳款之消費者，甲方仍應負其與消費者間，商品所生之瑕疵擔保、保固、保證、售後服務或是其他合約上責任。
5. 乙方未同意受讓應收帳款前，甲方即自行將實體商品先行交付予消費者或開始提供勞務或完成勞務，甲方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所生之損害賠償，乙方無任何付款義務。
6. 排除因商品瑕疵，引起之消費爭議或協助乙方排除因約定書所引起之消費爭議。

第八條：甲方承諾

1. 甲方向同意基於本合約對乙方所簽署或發出之任何文件，事後不得以其違反公司授權、逾越權限、公司章程、附則或甲方任何其他內部決議為抗辯或撤回。

2. 甲方同意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或終止後，均不得將約定書內容、本合約書內容及業務上知悉乙方與消費者往來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分期條件、利率、擔保條件等），以任何方式洩露予第三人，或提供書面正影本予第三人。消費者取消交易者，亦同。
3. 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金額、付款方式等）不得自行變更或使其失效。
4. 應收帳款一經乙方受讓，消費者如逕行付款項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受後五個營業日將款項全數交付乙方。
5.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依每筆撥款金額計算之手續費，手續費金額依個案另行約定。乙方撥款時得先行扣抵該手續費，並於次月十五日結算上個月案件後，開立發票予甲方。

第九條：乙方承諾

1. 若乙方已同意受讓應收帳款，乙方不因消費者遲延給付或無支能力等原因，免除其對甲方價金之給付義務，但乙方有法律上原因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向同意於本合約簽訂後，如有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撥款價金之明細表。
3. 乙方覆驗暨確認交貨程序或提供勞務服務無誤後，應於約定方式及約定時間內給付應付款項予甲方。

第十條：解除、終止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解除該筆應收帳款收買或終止本合約：
 - 1.1. 甲方與消費者間發生消費爭議情事，而甲方未依第十一條約定處理者，惟如甲方能舉證該消費爭議情事，係可歸責於消費者所致，經乙方確認同意者，不在此限。
 - 1.2. 商品如為機車，如甲方交付消費者三個月後，仍無法領取正式牌照或完成動產抵押權設定時；惟如動產抵押權設定經乙方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
 - 1.3. 甲方欲將其甲方與消費者間之合約責任讓與第三人承擔時，惟經乙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1.4. 甲方違反第五條交易不實、第六條瑕疵擔保、第七條責任、第八條承諾、其他合約規定或甲方有債信貶落之情事發生時。
 - 1.5. 甲方發生視為對保不實之任一情況。
 - 1.6. 於本合約期間，得視其自身風險管理及授信政策、甲方之履約及債信情形，或消費者之財務信用狀況。
2. 乙方依前項約定，解除該筆應收帳款收買或終止本合約時，如有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消費者爭議處理

1. 消費爭議如因商品瑕疵而引起的，甲方應負責排除爭議，如於爭議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無法達成和解，或爭議發生日起六十日內，無法取得司法機關判決或消保機關處分，甲方應以相當於收買應收帳款價額買回債權。倘司法機關判決或消保機關處分結果，係可歸責於甲方者，除相當於收買應收帳款價額買回債權外，甲方之法定代理人亦需負連帶保證責任，乙方如有損害，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 消費爭議如因約定書內容而引起的，乙方應負責排除爭議，但如需甲方協助，甲方有協助義務。

第十二條：合約期間

雙方合意本合約期間自本合約生效日起算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任一方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雙方同意援本合約內容，延展一年，爾後亦同。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本合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含其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四條：其他約定

1. 甲方同意以店章（大小章）或發票章經轉製成 PDF 之圖像，擇一掃印於制式本合約、商品交付證明書中之本特約商應簽名處代替簽名。採線上簽約者，甲方同意以店章〔大小章〕或發票章經轉製成 PDF 之圖像，擇一掃印於以電子文件做成之合約書及商品交付證明書中之本特約商應簽名處代替簽名。
2. 甲方負責人有變更或組織內人事重大調整，甲方均應於 7 日內通知乙方，乙方有權決定是否終止合約或是否重新議約，甲方怠於通知，因而造成損害，甲方應負賠償責任。如變更前已發生損害情事，原負責人及負責人本人與新負責人及新負責人本人應依民法 305 條負連帶賠償責任。因約定書內容而引起的，乙方應負責排除爭議，但如需甲方協助，甲方有協助義務。

第十五條：協助事項

甲方應通知乙方實際銷售商品之 LINE 使用者 ID、LINE 使用者名稱及 LINE 使用者職位。人員增減，應即時通知，甲方未即時通知，因而造成乙方損失，由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商標授權及相關規範

1. 授權範疇
 - 1.1. 甲方同意以 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乙方於下列授權區域，利用下列授權商標：
授權區域: 臺灣地區（含臺灣本島及附近離島、澎湖、金門、馬祖） 其他:
『若未辦理註冊，同意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圖片。授權乙方在其線上〔包括但不限於合作之網站平台〕及線下平台使用』
 - 1.2. 乙方同意以 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區域，利用下列授權商標：
授權區域: 臺灣地區（含臺灣本島及附近離島、澎湖、金門、馬祖） 其他:
2. 授權商標詳情

甲方:

 - 2.1. 註冊號數: 商標註冊第 號
 - 2.2. 商標(圖片)名稱:
 - 2.3. 授權商品或服務: 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全部」授權
 - 2.4. 上開使用之商品/服務，授權乙方在甲方註冊範圍內〔及以同一商標申請經核准使用於商品/服務〕填寫。甲方非商標權人或提供之圖片已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自負侵權之責任。

乙方:

 - 2.1. 註冊號數: 商標註冊第 02274505 號
 - 2.2. 商標(圖片)名稱: DUDUPAY 及圖
 - 2.3. 授權商品或服務: 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全部」授權
 - 2.4. 上開使用之商品/服務，授權甲方在乙方註冊範圍內〔及以同一商標申請經核准使用於商品/服務〕填寫。乙方非商標權人或提供之圖片已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自負侵權之責任。- 3. 除本合約明確指定授予之權利外，授權商標之其他所有權利均不在本合約授權範疇內。

4. 甲乙雙方不得任意改變任一方註冊商標文字、圖形或者其組合，不得超出允許產品授權範圍使用任一方註冊商標。任一方亦不得逾越本合約所授權商品類別及名稱、期間、地區等。

5. 授權範疇

5.1. 本合約之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商標專用期間屆滿為止，授權期間屆滿授權關係即終止，但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5.2. 甲乙雙方得向任一方申請展延前項授權期間，雙方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合意展延授權期間，其後亦同。

6. 損害賠償

6.1. 甲乙雙方使用授權商標時，於授權商標外所自行增加或變更授權商標之內容而發生任何法律爭議者，均應由雙方個別負責處理所涉及的法律責任，甲乙雙方就增加或變更之部分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2. 甲乙雙方未經任一方書面許可，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將與甲乙雙方之授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如有違反之任一方應立即將商標申請撤回或註銷，並應賠償被侵權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6.3. 任一方得知第三人無權使用授權商標時，應即時告知被侵權方，並提供被侵權方必要協助。

第十七條：指定帳戶

1. 乙方審核同意受讓應收帳款並覆驗甲方交付之債權證明文件無誤後，乙方應於約定間內，以商品現金價格，減去消費者支付之訂金，為受讓應收帳款價格，撥付甲方下列指定帳戶，其他應付款項亦同。指定帳戶若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若未事前主動通知致款項仍撥付原指定帳戶，除後果自行負責外，當然發生清償應付甲方款項之效力。

2. 上開指定帳戶如非甲方所有，甲方同意款項撥付時，發生清償應付款項之效力。

第十八條：生效

本合約正本共壹份，經雙方簽署後即行生效，並由乙方負責妥善保管。倘甲方日後需要本合約之副本，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檔方式寄送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LINE ID：



甲方負責人章



甲方公司章



甲方統一發票章用印處

乙方：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琳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02 號 2 樓

統一編號：80040258



乙方負責人章



乙方公司章

請將存摺正面黏貼於此以利轉帳
(帳號清楚)

收款人為第三方者，請蓋騎縫章

甲方附件：

- 公司設立事項卡影本{或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或統編} 負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存摺封面
 工作室內部照片及外觀門牌 網拍店家網站或粉絲團截圖及網址

利率方案：

期數限制：_____ 期

承辦業務：

【下個月付 - 手續費_____ % 負擔方式 - 店家 客戶 雙方平分】